

文件編號：PU-20210-B-1101-2018080101

管理單位：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規則
版次：03 20180801 修

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規則

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案，特訂定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所規範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申請，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；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短期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本系辦理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之教師人數，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五分之一（以無條件進入計算）。若欲申請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之人數超過所規定之人數時，應依以下各項條件，綜合參考後，由系教評會議核定先後次序：
- 一、 在本校服務年資。
 - 二、 修讀學位者優先，研究者次之，講學者最後。
 - 三、 欲前往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單位。
- 第四條 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教師義務如下：
- 一、 系所課程安排時如有需要，同意配合於進修期間前後學年起授進修期間之個人基本鐘點。
 - 二、 需檢齊本校申請表、履行合約書及近二年教學、服務資料、近五年學術表現。（格式如附件）
- 第五條 申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教師應於前一學年度提出申請。申請案須經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查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通過資格審查者送交系教評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之事宜依「靜宜大學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申請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